

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出炉

零关税 海南全岛建自贸港 下

税率。对符合条件的个人，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税率。简税制：结合中国税制改革方向，探索推进简化税制。改革税种制度，降低间接税比例，实现税种结构简单科学、税制要素充分优化、税负水平明显降低、收入归属清晰、财政收支大体均衡。根据《总体方案》，2025年前，实行部分进口商品零关税政策。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规明确不予免税、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外，对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，实行“零关税”负面清单管理；对岛内进口用于交通运输、旅游业的船舶、航空器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，实行“零关税”正面清单管理；对岛内进口用于生产自用或以“两头在外”

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（或服务贸易过程中）所消耗的原辅料，实行“零关税”正面清单管理；对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，实行正面清单管理，允许岛内免



6月1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。图为航拍洋浦保税港区入口。

税购买。《总体方案》发布之日起，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，减按15%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，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%的部分予以免征。根据《总体方案》，2035年前将进一步推进财税制度改革。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（负面清单行业除外），减按15%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的个人，其取得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，按照3%、10%、15%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

人所得税。在全岛封关运作的同时，将现行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车辆购置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，启动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相关工作。《总体方案》要求，强化对偷漏税风险的识别，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，避免成为“避税天堂”。

海南将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 实施更加开放的船舶运输政策

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指出，海南将在2025年前以“中国洋浦港”为船籍港，实施更加开放的船舶

运输政策。

《总体方案》明确，海南以“中国洋浦港”为船籍港，简化检验流程，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，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中心，创新设立便捷、高效的船舶登记程序。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。在确保有效监管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境内建造的船舶在“中国洋浦港”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的，视同出口并给予出口退税。对以洋浦港作为中转从事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，允许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保税油；对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本地生产燃料油，实行出口退税政策。对符合条件并经洋浦港

中转离境的集装箱货物，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。根据《总体方案》，海南将在2025年前在洋浦保税港区等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率先实行“一线”放开、“二线”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。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，增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。《总体方案》称，2025年前适时全面开展全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情况评估，查堵安全漏洞。待条件成熟后再实施全岛封关运作，不再保留洋浦保税港区、海口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。洋浦位于海南省西北部，是中国首个吸引外资、成片开发的国家级开发区，也是中国最南端的国家级开发区、保税港区，位于泛北部湾中心地带。洋浦港是海南核心港口，深水近岸、避风少淤，2018年底成为“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”新支点。

来源：印华日报